

# 电气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招生名额分配办法（试行）

（2020年修订版）

为更好地服务和依托国家科研计划、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、培育优秀青年教师和团队，我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的招生名额实行分类管理，第一类至第四类为优先名额，第五类为常规名额，具体定额原则如下：

- （一） 第一类名额分配：配套国家级项目研究需要，具体按附表 I 执行。
- （二） 第二类名额分配：考虑导师指导研究生质量，具体按附表 II 执行。
- （三） 第三类名额分配：入选学校、学院学术选拔培育计划或政府高层次人才计划者，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- （四） 第四类名额分配：通过增加科研经费考核，可申请 1~2 名招生名额，第 1 个名额对应当年讲师科研经费考核基准值、第 2 个名额对应当年副教授科研经费考核基准值。
- （五） 第五类名额分配：常规名额分配，在剩余名额充足时，考虑导师职称因素，按教授 3 名、副教授 2 名、讲师 1 名、培育导师 1 名进行分配；在剩余名额不足时，综合考虑导师职称、科研和研究生指导质量等情况进行分配。
- （六） 具备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将减少招生名额直至暂停招生，暂停招生将报校研究生院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：
  - （1）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上海市学位论文抽检中，被认定为“存在问题学位论文”，暂停招生至少 2 年；
  - （2） 导师本人或所指导研究生违反学术规范造成不良影响，暂停招生至少 2 年；
  - （3） 未按要求履行导师职责、对研究生疏于指导和管理，所指导研究生延期毕业 3 个月以上，相应减少招生名额 2 名；在修学年限内未能毕业，相应暂停招生 1 年；
  - （4）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校外“双盲”评议不合格，相应减少招生名额 1 名；经“双盲”复议或复评仍不合格并重做论文，相应减少招生名额 2 名；连续两年有不合格并重做论文者，暂停招生 1 年；
  - （5） 已完整培养过一届研究生，近三年无主持科研项目经历且所指导研究生未发表或录用 SCI/EI 收录期刊论文，逐年依次减少招生常规名额 1 名，直至暂停招生；
  - （6） 近三年未参与讲授学院研究生课程，逐年依次减少招生常规名额 1 名，直至暂停招生；（2021 年开始施行）
  - （7） 上一年度通过科研经费考核申请增加名额，但未完成经费任务者，本年减少相应名额。以上(1)~(5)条也适用于校外兼职导师。
- （七） 学院每年根据当年研究生新生实际报到总人数，按上述各类名额分配核定每名导师当年招生名额，即：招生名额 $\leq$ 五类名额之和-减少名额之和。
- （八） 校外兼职导师须联合校内副导师提出招生名额申请，并和校内副导师联合指导，当年招生名额与往年指导质量挂钩，不得超过 2 名，不分配学术型

研究生。

(九) 其他

- (1) 招生名额当年有效，不得转让；
- (2) 招生名额超过 2 名时，优先分配专业学位研究生；
- (3) 非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暂不占导师招生名额。
- (4) 未尽事宜，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(十) 本办法自电气工程学院党政联席会通过之日起施行。

电气工程学院

2020 年 9 月 7 日

附表 I 配套国家级项目研究

条件	配套名额 (名)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, 每年配套)	3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, 每年配套)	2
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或同级别项目 1 项 (在研期间, 每年配套)	1

附表 II 研究生指导质量

类别	条件	奖励名额 (名)
论文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$\geq 16$ 分	3
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$\geq 8$ 分	2
	近两届已毕业研究生人均发表或录用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 $\geq 4$ 分	1
学位论文	前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学院优秀学位论文一等奖	2
	前一年度指导研究生获学院优秀学位论文二等奖	1
访学	指导研究生赴海外进行访学 90 天及以上	1

注: (1) 指研究生第一作者 (或导师第一作者, 研究生第二作者) 发表或录用的学术期刊论文; (2) 只有一届毕业生者, 按一届计算; (3)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办法见附表 III。

附表 III SCI/EI 期刊论文计分办法

序号	期刊级别	计分
1	顶级 SCI 收录期刊 (高原学科目录或学科认定)	60
2	指定 SCI 收录期刊 (高原学科目录或学科认定)、中国电机工程学报	40
3	一般 SCI 收录期刊、电力系统自动化、电工技术学报	25
4	一般 EI 收录期刊	12
5	其他期刊	0